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



本《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本补充协议”) 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以下简称“中国境内”) 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乙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补充协议中,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代码为 601088, H 股股票代码为 1088), 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2. 甲方和乙方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就避免甲方与乙方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3. 2014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明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甲方承诺剥离并注入乙方的十四项资产, 就该等资产, 乙方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收购工作 (以下简称“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4.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批准, 甲方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电集团”) (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 国电集团注销, 甲方承继原国电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5. 2018 年 3 月 1 日, 乙方与国电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电电力”) 签署《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 约定国电电力与乙方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 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 (以下简称“本次合资”)。本次合并完成后, 合资公司将成为甲方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6. 2018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双方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进行了调整。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议一致,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1.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
2. 就《补充协议》第3条所述的剥离业务,先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委托管理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补充协议》第4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5年内,由乙方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剥离业务所涉资产。
3. 其他
  - 3.1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2 本补充协议构成《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有特别说明外,《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 3.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依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执行;如《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同强

(本页无正文, 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签署页)



乙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吕志毅

三八一

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